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日軍震洋特攻隊相關史實及遺址，範圍包括澎湖、左營與淡水等處，其歷史文化價值及後續處理方式是否妥適，實有究明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日據時期震洋特別攻擊隊（以下簡稱震洋隊），係二戰時期日軍之特別攻擊隊，據查在台灣本島及澎湖皆有遺跡，其歷史意涵及價值，以及如何保存、維護等情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爰立本案調查瞭解，謹將調查所得意見，依序臚述於下：

一、震洋隊於台澎地區之遺跡具有重要歷史意涵及價值，相關之縣（市）政府及所有或管理機關未予重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應督飭改進；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亦應重視相關歷史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海軍曾採行自殺式特別攻擊，其中包括由震洋隊利用小型船隻—震洋艇裝載炸藥以衝撞敵艦之攻擊。震洋艇長約 5 公尺，寬約 1.2 公尺，全重約 1.4 噸，動力係以汽車用之汽油機加以必要改造後裝置艇內，最大速度約為 25 節，艇員為 1 人，設計者特別為每艘艇之艇首安裝撞擊起爆之引信，引爆艇內 250 公斤高爆炸藥，以達撞沉敵艦效果。另。又有在艇之兩側各裝 1 具長型魚雷者，其功能雷同；主要皆在阻止敵艦艇之登陸。震洋艇戰法是「隱蔽待機，突然接敵，群起攻之，同歸於盡」，平時多隱蔽在海軍基地洞穴裡，待敵艦來襲時突然衝出，以最高速度衝向敵艦，靠「群狼戰術」與敵艦同歸於盡；震洋隊配備地範圍廣泛，除日本本土外，濟州島、宮古島、石垣島、舟山島、海南島、廈門、香港、大亞灣及台澎等地皆有；據統計，震洋隊共有 147 隊，在臺灣有第 20、21、29、31 隊駐高雄，第 28、30 隊駐海口，第 102、105 隊駐淡水，第 24、25 隊駐澎湖，第 43、101 隊則於隊伍轉來台灣

中途沉沒入海；在台澎之震洋隊只有進行訓練，並未曾進行特攻；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於台北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台灣省之受降儀式，我國海軍即曾於基隆、淡水及高雄分別接收據台日軍遺留之震洋艇，惟均因「機件拆卸交廠利用」、「艇殼廢棄」，致震洋艇以湮沒難尋。

「隱藏待機」係震洋艇採取之戰法，因之，於各震洋隊均有挖鑿「格納壕」（收藏坑道），由「格納壕」至海邊則鋪設 60 公尺等不等長度之軌道，以利震洋艇進出，該些格納壕或已隨時間而崩塌，惟陸續有部分遺跡被本院發現。

經本案調查委員勘查結果，認為格納壕係日據時期之重要軍事遺跡，極具日據末期台灣史研究之歷史價值及軍事文化意義，並具警世價值，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所稱之遺跡，惟相關之縣（市）政府及所有或管理機關未予重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應督飭改進；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亦應重視相關歷史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二、震洋隊遺跡之相關調查、保存、管理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以及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審議等工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應督導有關之縣（市）政府及所有或管理機關妥為辦理。

（一）震洋隊於澎湖及臺灣海口、高雄、淡水所遺留之格納壕遺跡，業經調查及履勘發現：

#### 1、澎湖方面

澎湖之格納壕遺跡經調查及履勘發現有 2 處，1 處在西嶼牛心灣，共有 3 座格納壕，因屬仍有駐軍之管制地區，故尚可見較完整原貌，澎湖縣政府文

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已通過指定為「縣定古蹟」；另 1 處在望安鴛鴦窟，共有 2 座格納壕，大部分已經坍塌，目前由管理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管理處採取遺跡保存並加強導覽設施解說方式辦理歷史場景重現規劃，俾讓遊客實地體會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軍震洋隊基地之歷史氛圍；澎湖縣政府則針對該遺跡之文化資產價值認定，將排入該縣府召開之文化審議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 2、海口方面

關於日據時期「台灣海口」，有謂應為台灣花蓮者，惟相關文史資料並未顯示花蓮地區於日據時期有正式稱海口者，亦有謂應為屏東東港者，惟本院經由調查及實地履勘，僅於同縣車城鄉海口村境內台 26 號道旁發現確有格納壕遺跡 5 處。至於雲林台西，日據時期雖稱海口，本院履勘亦發現當地馬公厝大排出海口左側隆起之墳墓地軍事壕溝，其樣態、位置、事跡，與澎湖西嶼或望安之格納壕，有相似之處，故推斷或有可能即係震洋隊沉沒入海之第 43、101 隊之基地；惟其確鑿實證，仍待進一步查察。

## 3、高雄方面

高雄之格納壕遺跡，本院經由調查及履勘發現計確有格納壕 2 座，均位於壽山軍事管制區內，2 座均已崩塌。

## 4、淡水方面

依據國軍軍事接收相關資料，國軍確曾接收日軍位於淡水之震洋隊之震洋艇，故淡水應有格納壕遺跡。惟經本院調查及履勘，僅於目前國軍營區內發現日據時期之水上機場遺跡，尚未發現當年格納壕之遺跡，故仍尚待進一步調查發現。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第3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第4條：「…遺址…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6條：「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第7條：「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第8條：「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準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允應督導上開格納壕遺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所有或管理機關作好相關之調查、保存、管理維護、宣揚或權利之轉移以及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審議等工作，俾使該些日據時期震洋特攻隊格納壕獲得妥善保存，避免進一步被損壞，以彰顯此項遺跡之歷史及軍事文化價值。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